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沧州京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控发展”)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沧州京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环投”)与天津首诚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首诚”)、沧州京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顺控发展、顺控环投分别收购天津首诚所持有标的公司6%和4%的股权;同意顺控发展、顺控环投与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环保”)、标的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合同》,将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8,562,155.58元,顺控发展和顺控环投在股权转让和增资环节合计总出资168,000,000.00元。交易完成后,顺控发展将持有标的公司49.78%的股权,顺控环投将持有标的公司33.19%的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各方的交易进度安排,完成后续交易文件的签署、标的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对标的公司支付相应款项等相关事宜。2023年11月10日,公司、顺控环投与天津首诚、标的公司已按照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合计1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收购沧州京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及《关于收购沧州京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投资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公司按照与顺控环投、京城环保、标的公司签署的《增资扩股合同》约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标的公司取得了河间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最新的营业执照。

三、备查文件

1、《增资扩股合同》;

2、《沧州京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1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qcbank.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3年12月4日11:00-12: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11:00-12:00,通过登录上述地址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qcbank.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23)63367688

邮箱:ir@cqcba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运新材料”),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雅运新材料提供1,0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雅运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78.24万元(不包含本次发生的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5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7月18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雅运新材料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雅运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78.24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15,450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64724 48X6

成立日期:2004年7月8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江桥工业西区宝园五路301号

法定代表人:曾建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染料、颜料和助剂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纺织助剂的生产、加工、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电子测量仪器、实验分析仪器、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雅运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雅运新材料总资产为43,744.49万元,总负债为22,597.80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30,688.46万元,净利润为2,157.41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雅运新材料的总资产为59,892.76万元,总负债为36,552.02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为24,249.66万元,净利润1,988.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雅运新材料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1,000万元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雅运新材料提供担保是基于其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雅运新材料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认为其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7,120万元(不包含本次发生的担保金额1,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1.50%。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8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有效期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7天(挂钩汇率看跌)269923600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3-11-17	2024-05-22	1.95%-2.65%
深圳市海洋王铁路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7天(挂钩汇率看跌)269923600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3-11-17	2024-05-22	1.95%-2.65%
深圳市海洋王石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7天(挂钩汇率看跌)269923600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23-11-17	2024-05-22	1.95%-2.65%
深圳市海洋王冶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7天(挂钩汇率看跌)269923600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23-11-17	2024-05-22	1.95%-2.65%
深圳市海洋王公路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7天(挂钩汇率看跌)269923600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3-11-17	2024-05-22	1.95%-2.65%
深圳市海洋王石化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7天(挂钩汇率看跌)269923600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3-11-17	2024-05-22	1.95%-2.65%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一)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二)市场风险

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挂钩标的对应的汇率、商品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结构性存款实际收益的波动。

(三)信用风险

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四)流动性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五)产品提前终止风险

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持有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产品不成立风险

在产品成立日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七)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九)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投资者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当本期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标的在汇率观察日未达到本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率的条件时,客户可以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获得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以低档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收益计算公式详见产品说明书专页)。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29,3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银行业务回单;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8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11月15日通过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2),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1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提案1.00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 8:30~11:30, 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3年11月27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7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联系邮箱:ok@haiyangwang.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备查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724,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11月27日16: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3-036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生物)持有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96,72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银丰生物累计质押数量为61,184,164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3.26%,占公司总股本的4.55%,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35,538,028股。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银丰生物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的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2,357,224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4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0%
解质时间	2023年11月23日
持股数量	96,722,192股
持股比例	7.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8,826,94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4%

二、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银丰生物还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详情如下: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银丰生物	否	32,357,224	否	否	2023.11.23	2024.11.2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花园支行	33.45%	2.40%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2,357,224	/	/	/	/	/	33.45%	2.40%	/

2、银丰生物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银丰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银丰生物	96,722,192	7.19%	61,184,164	61,184,164	63.26%	4.55%	0	0	0	0
新余创立	55,391,644	4.11%	55,391,600	55,391,600	99.9999%	4.11%	0	0	0	0
王伟	9,672,219	0.72%	0	0	0	0	0	0	0	0
王山	2,418,054	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4,204,109	12.20%	116,575,764	116,575,764	/	8.66%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3-049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001300,证券简称:三柏硕)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1月24日、2023年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11月17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3-046);于2023年11月2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的回函。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仇建平先生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595,504,9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52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32,309,0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26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3,195,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554%。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64,178,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3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98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1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63,195,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554%。

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

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50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177,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436,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59%;反对18,010,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44%;弃权5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10,8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473%;反对18,010,3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626%;弃权5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445,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5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119,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0%;反对5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830,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21%;反对17,616,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82%;弃权5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04,8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612%;反对17,616,3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487%;弃权5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